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對於檢察實務的現況衝擊與因應

報告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楊冀華

簡 報 大 綱

壹

舊法見解

貳

新法見解

參

衝擊與因應

肆

結語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釋放後，**5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
前2項之規定。

其所稱「5年後再犯」，解釋上應僅限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均未再為任何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者，始足當之；倘5年內曾經再犯，縱其3犯（或3犯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仍與「5年後再犯」之情形有別，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逕行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刑事裁判參照）

檢察官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惟其竟未能履行該條件，自應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依法起訴，而無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必要。倘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檢察官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5年內再犯同條之罪者，自無從再行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處遇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37號刑事裁判參照）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109年7月15日施行）

修正毒品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其再犯（含3犯及以上）如距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即應再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未曾經觀察、勒戒之被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規定，為「附命緩起訴」處分者，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 **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

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其間復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犯施用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而非起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

「附命緩起訴」之被告縱使完成「戒癮治療」，難認得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視之。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後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縱係於完成戒癮治療3年內再犯，仍應依修正後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檢察官未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即逕行將被告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863號判決）

對於施用毒品者本次所犯如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檢察官既得本於立法者所賦與之職權裁量是否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為命附條件（現行法僅能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多元化處遇，即聲請法院裁定機構內之觀察、勒戒並非檢察官所得採取之唯一途徑，**法院自不能僭越檢察官之職權，逕對施用毒品者裁定應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

實務見解總結：

- 一、「附命緩起訴」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完全脫勾。
- 二、本次再犯施用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即應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
- 三、法院不得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形同具文）。

法務部109年11月17日召開「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決議（節錄）：

一、對於毒品施用者若符合緩起訴處分要件，考量其個人生活狀況及成癮程度等情節，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宜予緩起訴處分。

二、請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協調轄區地檢署傳喚到庭執行觀察勒戒案件之各週名額，避免集中傳喚造成勒戒處所無法收容。

三、請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勒戒處所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報告後，應即時釋放受觀察勒戒人或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並請各檢察署檢察長事先聯繫對應之法院促請就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之案件儘速裁定，並就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亦應即執行。

衝擊與因應

觀察勒戒待執行人數統計（北區）

項目	觀執字		院觀執字		小計	各地檢男女 人數		男女占 比	每週可送人 數（以男70 人、女18人 計算）	估算 人數
待執行人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臺北地檢署	309	46	2	1	358	男	311	0.138	9.68	10
						女	47	0.070	1.27	1
士林地檢署	552	103	5	1	661	男	557	0.248	17.34	17
						女	104	0.156	2.80	3
新北地檢署	0	265	0	18	283	男	0	0.000	0.00	0
						女	283	0.424	7.63	8
桃園地檢署	979	189	0	0	1,168	男	979	0.435	30.48	30
						女	189	0.283	5.09	5
新竹地檢署	0	0	0	0	0	男	0	0.000	0.00	0
						女	0	0.000	0.00	0
宜蘭地檢署	211	30	6	0	247	男	217	0.097	6.76	7
						女	30	0.045	0.81	1
基隆地檢署	184	15	0	0	199	男	184	0.082	5.73	6
						女	15	0.022	0.40	1
苗栗地檢署	0	0	0	0	0	男	0	0.000	0.00	0
						女	0	0.000	0.00	0
合計	2,235	648	13	20	2,916	合計	2,916	合計	每週88人	
男生合計	2,248	女生合計		668		每週可送	男生	70	女生	18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認其係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採行觀察、勒戒以戒除其身癮之措施。因修法、實務見解變更之影響，聲請觀察、勒戒案件增加，使大量屢犯施用毒品罪之重度成癮者進入觀察、勒戒程序，有無必要性？
- 二、「附命緩起訴」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完全脫勾後，是否影響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之意願？有待觀察。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